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有關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取代於2021年3月31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21年6月8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i) 在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鑑於COVID-19爆發，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的爆發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形勢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於短時間內通知股東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之任何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之任何要求或建議。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補充函件</b>	
緒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將採取的行動 .....	5
投票表決 .....	6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補充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illion Venture」	指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漢溢先生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袁靖波先生

關志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乃補充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並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界定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所賦予者相同。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補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於寄發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告(「第一份通告」)後，戴景峯先生(「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彭先生」)及陳非非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戴先生、彭先生及陳先生的辭任自2021年5月5日起生效，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所述，袁靖波先生(「袁先生」)及關志康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其各自獲委任後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袁先生及關先生將退任，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袁先生及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將採取的行動

謹此提述第一份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 董事會補充函件

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i)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重選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謹啟

2021年6月8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自2020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先前各個月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1月	0.220	0.180
2月	0.215	0.190
3月	0.220	0.150
4月	0.243	0.211
5月	0.270	0.180
6月	0.260	0.199
7月	0.230	0.184
8月	0.220	0.190
9月	0.200	0.155
10月	0.200	0.170
11月	0.200	0.168
12月	0.195	0.131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1月	0.180	0.150
2月	0.315	0.146
3月	0.295	0.210
4月	0.300	0.280
5月	0.295	0.27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6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適用者為限)，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4)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0,000 (附註2)	26%	28.89%
鄭漢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6,000,000 (附註2)	26%	28.89%
戴彩雲女士	配偶權益	156,000,000 (附註3)	26%	28.89%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	11.1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Million Venture由鄭漢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漢溢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戴彩雲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漢溢先生本身或透過Million Venture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Million Venture、鄭漢溢先生及戴彩雲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26%增加至約28.89%。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袁先生及關先生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7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跨學科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袁先生在商業及公共部門擁有逾50年的房地產經驗。彼曾任教育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物業管理)前任主席、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Real Estate Service Training Board)前任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前委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前任主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前任會長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任會長。袁先生亦參與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多個培訓課程，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兼職講師。袁先生於2012年獲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社區的貢獻。

袁先生目前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一間先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曾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袁先生曾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1月25日被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關志康先生，48歲，在商業及公共部門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高級管理經驗。於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彼於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於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或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彼於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一間先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現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列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同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第一份通告中有關重選戴景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非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B、2C及2D項普通決議案分別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2B. 重選袁靖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關志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謹啟

香港，2021年6月8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及鄭德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關志康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刊登。